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4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90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中信CP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900025	计息方式	附息单利
票面利率	2019年4月16日	发行利率	2.28
起息日期	2019年4月16日	兑付日期	2019年7月17日
计息期间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400天定活	票面利率	3.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信息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先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0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4号),获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将按照《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并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1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中国民生银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七届中国民生银行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维宁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8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2名,监事王航、监事张博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监事包季鸣委托监事王玉璞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赵富高先生的决议
同意提名赵富高先生为第七届中国民生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简历:
赵富高先生,1965年出生,学士。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建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建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2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9-20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弘创投资(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929,2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股
弘创投资	9943上管第—大股东	102,149,137	9.13%	直接持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02,149,137股;2016年非公开发行并限售股72,633,600股;2017年非公开发行并限售股102,149,137股;持股数量为102,149,1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弘创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及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证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弘创投资	102,149,137	9.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1,744	0.7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德邦基金	43,539,878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54,500,759	13.8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弘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弘创投资	不超过55,929,262股	不超过5%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1月11日	不低于发行价	非公开发行	自有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未签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海关数字视频监控子系统(二期)项目及完工投产。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003,808.19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港口监控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数字视频监控子系统(二期)项目合同,合同总价7,003,808.19元人民币。

天津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交易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二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软件研发、通信业务及产品市场营销、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通信工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天津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广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广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广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王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广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3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及附属公司煤炭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2,319	2,429	-4.53
商品煤销量	2,644	2,741	-3.54
原煤产量	2,203	2,324	-5.21
原煤销量	441	417	5.76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装备、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1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中国民生银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信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名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保险业务筹备组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任个人存款与资源部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成都市分行行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1988年1月至1993年2月,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副处长、处长;1982年1月至1984年12月,在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任职员、副科长;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湖北财经学院(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读大学本科学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9:30-11:30;
(4)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三环9号A座0811会议室
3.表决会议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东三环9号A座081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庆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7,466,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9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789,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6,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68,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6,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第9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0《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01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1.02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3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4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5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6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7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8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9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1
同意23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2
同意977,465,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